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5 號

聲　請　人　黃心怡

上列聲請人因醫事檢驗師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辦理停業登記而報請停業備查時，因停業於性質上必然指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故停業期間當然包括停業之始日及期滿日之申請內容，其見解已違反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6 號

聲　請　人　莊文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9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228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就有期徒刑之併合處罰，未設有具體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又未設具體公平之併合分組規範，導致相同犯罪情節，因法院見解差異，而有量刑懸殊之不合理現象；且數罪併罰制度，就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為差別待遇，使該制度實質上僅作用於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未滿 40 年者，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228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9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該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聲請部分，核其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7 號

聲　請　人　林龍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21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81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就有期徒刑之併合處罰，不分情節輕重一律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限，導致有期徒刑之接續執行反較無期徒刑更重，侵害聲請人併合處罰之權利，並影響聲請人假釋期間之計算，俱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

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2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2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該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就聲請人就該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三）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51 號刑事判決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規定之法定期間，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四）聲請人尚得依法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81 號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81 號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8 號

聲　請　人　蔡燿全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其所維持之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聲字第 2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拒絕提供聲請人法庭錄音光碟，且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裁判確定概念並不明確，致聲請人在案件尚未終結前，即遭剝奪取得法庭錄音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

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其餘聲請部分，核其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3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3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0 號

聲　請　人　林秀玉

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會計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會計師法第 11 條、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第 10 條及第 12 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再授權禁止原則；系爭判決復因違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未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再者，我國現行審計準則公報並無明文規範會計師應如何評價法律意見書，原處分竟強求聲請人應分析律師法律意見書之假設成立可能性，系爭判決亦肯認原處分適法，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期待可能性原則。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皆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為執業會計師，前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認聲請人受託辦理榮電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有疏失，決議處24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申請覆審，經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駁回，再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對聲請人是否「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以及原處分是否違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所為認定之當否，概屬對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本件聲請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01 號、第 1429 號、第 1745 號、第 1815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613 號、第 856 號裁定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17 號裁定，分別以未敘明違憲疑義、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得聲明不服等由，予以不受理。故認前開憲法法庭各裁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均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之真意實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黃雲雄

上列聲請人為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出售其所有之土地後，已自行申報並完納土地增值稅，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各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核定聲請人應補納房地合一稅。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二明定不得自房地合一稅之稅基中扣除超過公告現值部分之漲價總數額，使房地合一稅之稅基包含已課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造成重複課稅，故認系爭規定一及二均牴觸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及第 49 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亦屬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稅簡字第 17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上列聲請人為敘薪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不受理。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聲請人，依該號判決主文第 5 項所謂「個別原因案件」之文義解釋，該號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聲請人之其他敘薪事件，故聲請人其他尚於行政法院審理中之敘薪事件，亦得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考量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5 項「個別」原因案件之涵義，於得類推適用正式教師之規定採計聲請人之代理教師年資，而就聲請人之敘薪事件為合憲性裁判之情形下，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故認系爭裁定就本事件排除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見解，不符鼓勵人民聲請釋憲捍衛憲法之價值，應屬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周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曾因告訴詐欺案件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而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第 394 號及第 932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二）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有違憲疑義，再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及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復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系爭裁定一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至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部分，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35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施議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專利權遭侵害而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8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所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之見解，限制在「和申請專利範圍文字『完全』相同」之範圍內，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乃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

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訴請排除專利權侵害等事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復經智財法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該案產品並未落入該案專利請求項之專利權文義或均等範圍，不構成專利權侵害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又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尚難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5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2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2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4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42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制聲請人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並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訴訟自由選擇之意旨，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

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對於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規定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者，為確保其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和受公平審判的權益，應得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特別救濟程序開始之翌日起至第三人撤銷訴訟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聲請法院許可交付與其所欲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相關各審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以聲請人調閱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已逾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顯與憲法第 16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等語。

二、查聲請人於其聲請書載明「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記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聲請審查客體，故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尚有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旨，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

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對於其交付所欲請求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所相關之各審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所定聲請期間之見解，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等法規範有如何之違憲，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